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原　　告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川常行
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
被　　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李貞儀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貳拾柒萬參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貳拾柒萬參仟伍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27 萬3,55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就本金部分則減縮為1,027 萬3,548 元，此有本院審理筆錄附本院卷第271 至272 頁可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

3 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緣被告自民國107 年5 月3 日起將原證一工程明細表「工程案件名稱」欄所示之39項工程，陸續發包予原告承攬，並就付款條件約定「月結90天,25 號」，此有原證一各項工程之訂購單可稽，上開各項工程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0,273,548元（含稅）。

㈡原告就原證一所示各項工程均已完工（完工日期如原證一工程明細表之完工日期欄所示），並經被告驗收（如原證一各項工程之工程驗收報告書／維修保養案驗收單／完工報告書），且已交付發票（如原證一各項工程之發票），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工程款。

㈢按民法第505 條第1 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及依各項工程之採購單付款條件約定「月結90天,25 號」。原告既已完成原證一各項工程，依上開民法規定及採購單之約定，被告自應給付上開工程款。故總計被告應給付原告總計1,027 萬3,548 元之承攬報酬。爰依兩造所簽立之契約請求之。

㈣證據：提出原告之最新變更事項表，抄錄正本1 份、被告之抄錄最新變更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 份、工程明細表1 份及39項工程之採購單、工程驗收報告書／維修保養案驗收單／完工報告書及其發票各影本1 份為證。並聲明：㈠請求被告給付1,027 萬3,548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被告確實有委請原告公司施作L2 L20 ACK040 設備移機配電等工程，積欠原告所主張1,027 萬3,548 元承攬工程款等。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兩造有簽有承攬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公司之L2L20 ACK040設備移機配電等39項工程，積欠原告所主張1,027萬3,548元之報酬對未為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明細表1份及39項工程之採購單、工程驗收報告書／維修保養案驗收單／完工報告書及其等發票各影本1份為證，且被告對此部分亦不為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委由原告承攬上開39項工程而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且原告均已完成，從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上開39項工作，均已屆清償期，則被告依法即應給付原告上開承攬報酬，原告該部分之請求，確屬有據。又被告上開應為之報酬給付義務，雖無確定期限，惟被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應自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8201號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6日（見支付命令卷第107頁送達證書）起，負遲延責任。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主張，亦屬有據。

五、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027萬3,548元，及自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康　馨　予